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问题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国际法律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诸如《北京行动纲要》等国际协定，两性平等在全球范围内基本上仍然是未能实现的目标。为在法律和政策措施中的两性平等筹措资金，不仅需要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作出承诺，承担公平和必要的财政资源，而且需要改变法律和政策，包括财政和宏观经济措施，因为它们加剧了不平等和削弱妇女的能力。在法律和政策方面，严重妨碍实现两性平等的最为深刻的例子之一就是对色情业的忍受、管理、非刑罪化和（或）合法化，其中包括性旅游的发展。商业性性剥削基于并加强“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这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¹

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能力的重大障碍。商业性性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女童卖淫、卖淫、利用因特网做媒、色情制品和性旅游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中最为严重、且愈演愈烈的一种做法。例如，人口贩子、皮条客和买主对寻求通过就业、移徙或其他机会改善自身生活的妇女和女童进行剥削。她们一次次地被他们当作商品买进卖出，并被要求在卖淫中提供“服务”的无数买主反复强暴。

贩运妇女/女童卖淫和商业性性剥削的泛滥妨碍了妇女在教育、保健和工作领域取得进展。贩运妇女/女童卖淫和卖淫的受害者通常遭受严重的健康后果，包括买主、皮条客和贩运者对她们造成的肉体伤害；精神创伤，包括心理创伤、抑郁和自杀；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酗酒及因皮条客怂恿或受害妇女想麻痹受侵害之感觉所引发的药物滥用。受到这些严重而又往往是长期的健康问题折磨的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平等和促进自身人权方面受到了阻碍。

许多政府日益倾向于采取破坏性的经济政策，以追求收益和利润为优先，牺牲人权和两性平等。政府非但没有承认妇女的技能及其对社会的贡献，反而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艾滋病规划署等国际组织的明确鼓励下通过一些政策，有效地将色情业加以常态化乃至在一些地方甚至将其合法化，结果导致性暴力和性剥削。例如在 1998 年，劳工组织呼吁承认色情业的经济效果及其对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² 如果色情业在法律上得不到认可，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类似地，艾滋病规划署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为名呼吁将卖淫及相关“性服务”的各个方面加以管制和非刑罪化。³

¹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A/RES/48/104，1994 年 2 月 23 日。

² Lin Lean Lim, 东南亚卖淫活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劳工组织，1998 年。

³ 艾滋病规划署，《立法者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手册》，1999 年，第 56 页。世界银行认可艾滋病规划署《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之法律方面的手册：政策和法律改革指南》内的结论，2007 年。也见艾滋病规划署《性工作和艾滋病毒/艾滋病》，2002 年。

这些国际机构和一些政府承认，应将贩卖受害者从色情业中解救出来，但它们没有认识到色情业中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严重程度。联合国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所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这样的结论：

世界上实际发生的卖淫通常大都确实满足贩运的要件。人们很少能够找到一个人走向卖淫和/或在淫业中的经历毫不涉及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在这方面，权力和脆弱性必须理解为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和贫困的权力差异。简单说来，走向卖淫和在“那种生活”中的生活极少以赋予权利或充分选择为特征。⁴

艾滋病规划署指出，世界上有许多“[在一般妓院或被皮条客操纵卖淫]的人在童年或青春期就开始从事卖淫活动”，而且相当多的人在街上卖淫或时断时续地从事卖淫活动，⁵ 这么多的人都没有被适当地归类为《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界定的贩运受害者。在色情业中剥削行为特别是剥削儿童的行为特别严重，这种情况使应将卖淫归类为“性工作”并作为其他职业而予以承认的论点站不住脚。据认为被贩运和受性剥削的儿童年满 18 岁或卖淫不再对其健康造成伤害时，就应被视为“志愿从业者”，而不是贩运受害者，这样的假设是错误的。

此外，几个国际机构确认被利用卖淫会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大风险，并遭到买主和皮条客的严酷的暴力侵害，例如如果她们试图讨论安全性行为就会遭到暴力对待。⁶ 这些机构所没有看到的是，这种持续不断和甚至致命的伤害已严重到足以需要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来遏制这种需求，从而根除色情业。鉴于卖淫所造成的伤害，认为贫困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底层妇女和女童应宜承担这种风险的看法是不能接受的。

卖淫合法化使男性嫖娼获得道德和社会上的认可，因此会使更多妇女和女童受到商业性性剥削，最终导致贩运妇女/女童卖淫的活动增加。此外，色情业是集体虐待妇女的方式，造就一种遭受男性束缚的文化。因此将卖淫作为一种工作予以合法化会形成一种导致色情业不断发展的恶性循环，并增加对贩运妇女/女童卖淫的受害人的需求。卖淫不仅伤害卖淫妇女，而且伤害所有妇女。卖淫行为加强了侮辱妇女人格的定型观念，即妇女本身是可以随时买卖的商品或玩物，而不是拥有充分人权和尊严的人。

⁴ E/CN.4/2006/62, 联合国 2006 年。

⁵ 艾滋病规划署《性工作和艾滋病毒/艾滋病》，2002 年，第 4 页。类似地，世界银行指出：“许多成年人在童年就进入[色情业]。”世界银行，同上，第二期，第 103 页。劳工组织发现，“在童年被迫从事性行为的经验增加了从事[卖淫]的可能性。”劳工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在全球化世界的工作》，2005 年，第 38 页

⁶ 见：例如，同前，第 5 页；劳工组织，同上，第 4 期，第 38 页，第 47 至 49 段。

为了促进两性平等，联合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根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我们敦促采取下列行动：

1. 提出有关根除某种男性暴力形式以及改变体系性社会及经济结构（如使妇女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重男轻女传统和有害的经济制度）的具体的、地方性建议。

2. 通过法律和政策消除使妇女易受贩运者、皮条客和买主伤害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政治结构，如贫穷、体系性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歧视性经济政策和结构性调整方案、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如种族主义。

3. 消除在结构上助长妇女从属地位的法律（如嫁妆、不平等婚姻、遗产法和财产法）。

4. 将妇女和女童卖淫非刑罪化，并提倡法律惩罚那些刺激需求并驱动全球性剥削市场的买主、皮条客、妓院老板及其他贩运者。

5. 教育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如何调查和起诉贩运者、皮条客、和买主针对卖淫受害者和贩运受害者所犯的罪行。

6. 为国际和国内贩运及卖淫的幸存者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支助服务，包括有财政援助的退出方案、教育和职业训练、就业机会、住房、保健服务、法律宣传、居住许可证和语文训练。

7. 执行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明确谴责卖淫行为，指出这是侵犯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拒绝予以合法化。

8. 抵制使用被误导的“性工作”一词，该词特别是在提到贫穷和边缘化的妇女时，极力淡化卖淫的虐待和剥削，试图将卖淫重新界定为一种普通的工作。

政府不得使用短视的经济措施，如允许和鼓励色情业的泛滥，政府必须设法处理发展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色情业的合法化和正常化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尊严产生极其负面的影响。采取这种短视的政策会妨碍社会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能力的目标。

注：

声明获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认同：亚美尼亚教会国际妇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美国妇女海外俱乐部联合会、灰豹组织、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圣杯会、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